

一、學校自我定位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校自 94 年由陸軍高中改制升格為陸軍專科學校，能依本身之優勢、劣勢、轉機與危機說明學校發展方向與特色，並依據國防建軍需求、軍事教育條例、國軍軍事學校教育訓令及專科學校法，定位為「建構國軍基礎士官幹部，培育頂尖二年制專科人才之學府」。同時依校務發展目標，擬定校務發展計畫，並依據校務發展計畫，開設 8 個專業科及相關課程，結合國軍人才培育政策，訂定學生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，期望能培育軍事領導與技職專業的現代化優質士官幹部，以符合國軍建軍備戰需求。

該校藉由校務會議召集科主任、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討論，透過專業教育、品德教育、軍事教育及體能訓練等教育訓練重點項目，制定學生七項基本素養與七項核心能力。教學部各科再依校訂之指標召開科務會議，制定各科學生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，由上而下指導，達到國軍「為用而育，訓用合一」之需求，進而確保校務發展願景與目標之達成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該校 SWOT 分析中之優勢、劣勢、轉機與危機等共計有 23 項，未能進一步交叉比對，提出有效且完整對應之策略分析。
2. 校務發展計畫列有六大重要方針，然未有完整的對應策略及行動方案，致計畫不易落實執行。
3. 各科核心能力與校核心能力之間之對應並不一致，執行時恐不易與課程目標結合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】

1. 該校 23 項 SWOT 分析宜進一步檢討如何透過優勢降低危機，運用轉機減少劣勢，並提出因應對策，以做有效運用。

2. 宜針對校務發展計畫列出之六大方針，擬定具體對應策略、行動方案、期程及預期績效，使內容更趨完整。
3. 宜檢討各科之核心能力與校之核心能力之對應關係，同時加強與課程目標結合度。

二、校務治理與經營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校校長秉持全人教育理念，透過專業、品德、軍事及體能四個面向，以培育高素質、具專精技能的三軍士官幹部。

該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、主管、教師代表、校外專家學者及部隊主官等組成，共同規劃校務發展方向，訂定預算編列及預算分配原則。該校除設置校務發展委員會外，另設置有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設計委員會、學員生獎懲委員會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等，透過校務會議、行政會報與參謀會報等，推動校務規劃及行政事務管理，並依規定定期召開會議及做成紀錄。然該校為公務預算單位，稽核事項由國防部相關單位執行，故未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。

該校訂有行政作業標準流程與行政服務品質檢核機制，並訂定優質行政服務獎勵之相關辦法；該校 96 年檔案管理曾榮獲行政院頒發「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」。在學生參與校務治理方面，學生可透過多個管道參與校務治理，如校務會議、圖書諮詢委員會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、福利委員會、課程設計委員會等。

於國際交流方面，該校主要透過教師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、外賓參訪、士官送訓等方式執行，目前並無招考國際學生之機制。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，該校訂有「提升士官英語能力」實施計畫，除於學指部下編制強化英語教育小組外，亦透過英語教學推動、雙語環境及寒暑假密集輔導等措施執行。

該校為國防教育單位，在落實資訊安全方面，表現良好。另透過行政服務資訊系統、NOTES、軍事網路與學術網路等管道，向校內人員公布校務資訊，並透過部隊輔訪及畢業生座談會，蒐集部隊主官及畢業生的建議。對外則主要透過全球資訊網、年度績效報告及招生簡報光碟，向校友及社會大眾傳達校務資訊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教師評審委員會採同儕評量方式進行教師審議，委員應具教師資格，然該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之副主任委員「教務處長」目前並不具教師資格，恐有適法性之疑慮。
2. 該校之校務行政資訊化系統尚未建置完成，目前僅有教務系統之建置與應用，但仍缺乏開排選課等許多重要教務系統功能。
3. 聘雇行政人員目前並無公餘進修管道，不利於行政效能的提升。
4. 在國際化事務推動上，該校雖有教師交流、外語士官儲訓班及軍售班等；但組織規程中並未編制正式單位負責，國際交流活動較為不足，且該校現行開設之國際化課程，仍多與國際政治、兩岸關係有關，不易拓展學生的國際視野。
5. 該校雖規劃推動英語能力鑑定，惟目前標準偏低，且尚未制訂英語畢業門檻，以提升學生英語能力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】

1. 宜由具教師資格者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副主任委員。
2. 該校宜儘速整合全校教學與行政資訊化系統，電子公文簽核系統也宜儘快上線，以提升行政服務效率與學生學習品質。
3. 建議國防部及學校制定聘雇人員公餘進修之相關辦法，以提

升行政人員素質及行政效能。

4. 宜由正式編制單位負責推動國際化事務，並提出國際化計畫，協助各單位推展國際化事務。
5. 宜設定學生英語畢業門檻或相關獎勵辦法，以提升學生英語能力。

三、教學與學習資源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校訂有教師評審委員會辦法，設置校級與科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且能依規定開會並建立完整資料。對於新聘教師資格分為二級審查，由各科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、複審，再提經該校教師評議委員會審查後，報教育部備查。該校能辦理新進教師專業成長研習，藉由專題研習、教育專家學者及各科優良教師之經驗分享，提升新進教師專業知能。

該校設有課程規劃之機制，課程設計委員會採三級制，初級由各科主任召開，第二級由校部召開，第三級則由校外專家學者提供課程修訂意見。課程設計能依據教育宗旨與目標，以技職教育為主，通識教育為輔，特別加強電腦資訊、管理及外語課程，使學生能獲得與軍職專長相符之證照，並能符合學生畢業後之需求。

該校成立實習工廠與 4 個甲級、8 個乙級、16 個丙級合格術科測試場地，技能檢定設施完善，並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，辦理即測即評即發證學術科測試工作。近三年鼓勵與輔導學生考取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，96 至 99 學年度考取甲級證照 3 張、乙級 415 張、丙級 6,642 張，成果斐然。

該校設置獨立之通識課程規劃機制，由共同科主任召開通識課程會議，參與人員除共同科教師外，也邀請校外學者、學生代表及畢業生代表參加，並適時修訂課程。

該校佔地總面積達 54 公頃，校區廣闊，規劃完整，教學與活動空間充裕，並能依各科之需求，提供足夠的教學與研究空間，且訂有專業教室與實習場所之管理使用辦法。此外，圖書館設施良好，能滿足師生之需求。

該校 99 學年度雖尚未正式設立「空間規劃委員會」，但仍能透過各種會議討論校園空間規劃與調整問題，且該校訂有 90 至 100 年度之校園後續整建投資綱要計畫，總經費為新臺幣 29 億 6,296 萬 3 千元，並分年實施完成，對提高校園環境品質及空間配置整體化與合理性，有莫大助益。該校推動「生活、空間、行政」三面向永續校園發展，分別在節能減碳減廢、生態設計及環境管理與維護方面努力，頗具成效。另訂有「菸害暨檳榔防制作業實施計畫」，積極進行各項防制措施。

在學生學習方面，包括導師制、生活輔導機制、諮商輔導機制、學生社團活動、生涯發展計畫及學生實習幹部等制度，均明訂相關辦法，且大體上能依規定實施。在學生生活方面，該校學雜費、住宿費等均由公費支給，另每月提供學生零用金。

該校已建置明確、清楚的學生生涯規劃與進修管道說明，有助於學生規劃未來生涯發展。學生畢業後即進入部隊服務，畢業即就業，待遇也較一般基層二職等公務員為優，升學與就業一貫，提供學子另一種選擇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該校教師研究獎勵與補助經費不足，恐影響教師研究與教學品質。
2. 該校訂有優良導師評選辦法，並於校部期末檢討會頒發榮譽狀及獎品，惟 97 至 99 學年度未辦理優良導師評選。
3. 該校校級課程設計委員會含指導組、專科教育組、軍事訓練組及輔教活動組等四組，成員多由學校主管兼任，雖另邀請

校外之委員提供意見，但其出席成員所涵蓋之範圍仍不夠多元。

4. 該校雖有專業課程地圖，然不夠詳盡，不利學生學習。
5. 該校之「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草案已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奉校長批准，然延遲至今仍未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，其執行力仍有待加強。
6. 該校尚未開設涵蓋永續發展議題之通識課程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】

1. 宜擬訂獎勵教師教學與研究之相關辦法，並編列獎勵預算，以提升教師教學與研究品質。
2. 針對優良導師評選辦法，宜於每學年度持續辦理優良導師評選。
3. 宜修訂校級課程設計委員會設置辦法，廣納各利害關係人之意見，如校友、用人單位主管，甚至上級人力資源單位等，並落實執行，以彰顯課程設計委員會之績效。
4. 該校之專業課程地圖宜更詳盡，以供學生修課參考。
5. 該校之「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宜儘速通過相關程序審議，並組成該委員會，以發揮其功能。
6. 宜規劃開設與環境、社會或經濟議題相關等永續發展議題之通識課程，使學生進一步關心此議題。

四、績效與社會責任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自 100 年起該校二專班之招生採計大學學測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，無推薦甄選機制，智力測驗需達 100 分始為合格，並透過口試測驗，瞭解考生報考動機及態度，篩選機制健全。

該校為確保教學品質，採用輔助性（學習預警、教學評量問卷等）及管制性（督課及教學研習）措施。在輔助性措施方面，於期中及期末考前進行教師教學滿意度調查，以協助教師調整教學內容，並配合課輔小老師擔任課業輔導；在管制性措施方面，各科主任配合學指部督課軍官，對其所屬之科課程進行督課，學生能恪遵上課紀律，以維教學品質。

該校為培育軍事專業士官學校，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績效良好，規劃之軍事及體能訓練課程，使學生在各項運動社團能獲得良好成績。另外，在德性操守方面，該校教育學生愛國家、服務人群及回饋社會，建立學生道德感及國家認同感。為培養學生優良品德，該校成立小勇士志工團，學生利用社團及課餘時間至校外實施愛心關懷弱勢活動，發揮袍澤大愛、陶冶大我精神。

（二）待改善事項

1. 依教學評量調查紀錄，99 學年度共有 3 位教師未達 60 分，然學校未訂定相關之教學評量辦法，對未達標準教師亦無後續輔導機制，調查結果也未適當提供予授課教師做為改進之參考。
2. 該校未訂定教師評鑑辦法，對「教學服務績效」考核僅沿用 94 年以前之考績制度。有關教師晉級、升等、停聘與不續聘依據「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量規定」辦理，惟現行規定基本分數 70 分（乙等）的設定，缺乏鑑別度，亦無鼓勵教師升等與淘汰不適任教師之功能。
3. 該校 97 至 99 學年度未實施期中預警制度，對學生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，雖有留讀制度，惟較缺乏完整之輔導過程紀錄及成效追蹤資料。
- 4 該校在學生之專題製作與參與國內外競賽方面，成效仍有成長空間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】

1. 宜訂定教師教學評量辦法，同時建立對未達標準教師之相關輔導機制，此外，針對評量結果進行統計分析，適當呈現給授課教師，做為提升教學品質之參考。
2. 宜訂定合理的教師評鑑辦法，並適度修訂「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量規定」，以達到正確衡量教師績效與獎優汰劣之目標。另宜訂「教師升等辦法」，鼓勵教師升等。
3. 宜建立期中預警成效之追蹤機制與輔導紀錄。
4. 宜建立學生參與專題製作與校內外競賽之獎勵機制，並訂定辦法，鼓勵教師帶領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專業競賽。

五、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校能依據軍事專科學校特性，在校務經營上透過自我評鑑，以及邀請對辦學治校有經驗之專家學者發掘問題，建立持續改善品質保證機制，以確保校務永續發展。

為落實自我評鑑機制，該校特成立專案小組，前往相關軍事院校與民間大學參訪觀摩學習，進而完成擬定各項評鑑項目，並辦理多次教育評鑑研習，以強化校內人員的評鑑素養。此外亦邀請專家學者辦理評鑑說明會，並召開自我評鑑檢討會。

在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之作法方面，該校蒐集教師、在校生、畢業生、用人單位等意見，以做為校務改善之參考。特別是公布校長暨各主管之手機號碼於全校各明顯處，有助於快速蒐集學生意見反應，值得肯定。此外，該校經常訪問部隊，瞭解所培養之學生為部隊所用之情形，做為教育目標修訂及課程設計之參考，達成訓用合一之目標。

該校已建立校友聯繫與溝通機制，在全國各縣市成立 9 處校友

會，以強化校友之向心力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97、98 學年度之自我評鑑訪評委員分別提出 123 項及 227 項建議，未見有完整之後續改善情形與追蹤執行成果說明。
2. 該校在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部分偏重於在校生、畢業生及部隊長等三種對象，蒐集對象的廣度與積極度仍嫌不足。
3. 針對該校訪問部隊長與畢業生所獲得之多項建議事項，僅將獲得之建議事項歸納整理，並未提出改善規劃，對於蒐集的意見運用於校務發展改善與課程調整之成效，有待改善。
4. 該校自我評鑑報告多傾向問題與作法的描述，對成果數據的呈現較缺乏。
5. 該校自 94 年改制升格為「陸軍專科學校」，有關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擬定，受限於國防部相關政策，校務發展之自主及前後連貫性不足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】

1. 針對自評委員所提之改善建議，宜依 PDCA 精神說明其持續改善情形與追蹤執行成果，以落實品質保證機制。
2. 宜更積極廣納學校教職員、學生家長、校友和社區人士等意見，且蒐集內容宜包含校務經營和教育品質兩部分，以做為品質改善與校務發展之參考。
3. 宜將部隊訪問所獲得之建議事項，納入校務發展教育目標、專業課程設計、通識課程設計等之持續改善回饋機制，並由專責單位統一管制執行。
4. 該校自我評鑑報告除針對各效標問題與作法進行質性描述外，宜增添成果數據之內容。
5. 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，宜透過定期滾動式與迴圈式的

檢核與修正機制，以強化校務發展的自主與前後連貫性。

註：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、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。

